

关于举办全国财经高校第四届同课异构教学竞赛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助力财经类高校的一流课程、一流专业和一流师资建设，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构建骨干教师交流学习平台，中国高校财经课程联盟决定自2023年起每年举办全国财经高校同课异构教学竞赛。

大赛采用同课异构的模式，同课异构是指同一门课程、同一个内容由于教学对象、教学风格、教学环境等不同所导致的课程目标、进程结构、师生活动空间、授课方式及其效果等方面存在差异的课程建设模式。参赛教师要充分展示同一门参赛课程的教学理念与目标、教学资源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过程与方法、课程思政、考核与改进等情况。

为进一步顺应教育发展新趋势，依据202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，助力教育教学深层次变革，现将第四届同课异构教学竞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赛单位

（一）指导单位

中国高校财经课程联盟

（二）主办单位

全国财经高校同课异构教学竞赛组委会

（三）教学竞赛承办单位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、吉林财经大学、内蒙古财经大学、山东财经大学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二、参赛课程

全国财经高校第四届同课异构教学竞赛，遴选五门财经类高校专业核心课程。

序号专业类	课程	地点
工商管理类	人力资源管理	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会计类	中级财务会计	吉林财经大学
工商管理类	组织行为学	内蒙古财经大学
管理科学与工程类	管理信息系统	山东财经大学
金融类	公司金融	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三、大赛内容

大赛内容包括：教学设计报告、教学设计汇报、现场教学三部分。

教学设计报告：包括封面、摘要、正文，字数在4000字左右为宜，另附课程教学大纲（包括课程章节目录与学时安排），成绩占40分。

教学设计汇报：在现场评审阶段以说课形式进行，时间10分钟，成绩占30分。

现场教学：现场教学10分钟，需明确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安排，成绩占30分。

现场交流：不超过5分钟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中国高校财经课程联盟成员学校以及其他“双一流”高校（限5所）的在编专任教师，其中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。

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，若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。

五、大赛实施

大赛采用初赛（校赛）、复赛和决赛三级赛制。

各承办单位于3月10日发布比赛通知（模板详见附件3），载明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初赛（校赛）

各参赛高校于2026年3月17日前，将《教学竞赛报名表》《评审专家推荐表》《参赛教师信息表》《领队人员信息表》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）发送至相应课程承办单位邮箱。每所高校每门课程推荐1名主讲教师参加复赛、1名专家参加评审。

各承办单位于2026年3月19日（周四）前，将《参赛教师信息表》《评审专家推荐表》发送上传共享文档<https://365.kdocs.cn/l/ck1F11jdgWKI?f=301>。

主讲教师根据各赛区时间表，将《教学设计报告》和课程教学大纲发送至相应课程承办单位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复赛与决赛

复赛与决赛拟于2026年7月—11月由各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复赛根据报名情况酌情分多个小组同时进行，专家评委采取同校回避且随机抽取原则组成，每小组成绩前30%（四舍五入，下同）的参赛教师推荐进入决赛。

决赛全程录像，评审专家由全体推荐评委组成，承办单位可另邀请不超过5人的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嘉宾，参与决赛现场交流环节进行提问。为保障评审公平，承办单位邀请的特邀嘉宾不参与评分。决赛一等奖人数为参加决赛人数的三分之二左右，即一等奖获奖率为20%左右，二等奖获奖率30%左右，三等奖获奖率50%左右，评选采取排序、打分、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若排序相同看分数，若分数相同可由特邀嘉宾投票决定名次。一等奖获得者将推荐入选中国财经高校师资库。建议参赛高校将大赛列为校级以上教学竞赛项目，纳入本校评奖、评优、评职和绩效考核范畴。

六、费用

竞赛承办单位承担竞赛场地、设备、资料、会务以及竞赛期间参赛教师和评审专家工作餐等费用。

参赛高校推荐的参赛教师、评委专家的交通、住宿、劳务等相关费用由推荐单位自行承担。

竞赛期间，如有参赛单位的竞赛领队、课程团队教师、其他高校教师等人员观摩决赛，竞赛承办单位可以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收取适当的会议费。

附件：

1. 全国财经高校第四届同课异构教学竞赛评分标准
2. 全国财经高校第四届同课异构教学竞赛报名材料
3. 全国财经高校第四届同课异构“**”课程教学竞赛的通知模板

全国财经高校同课异构教学竞赛组委会秘书处
(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代章)

2026年1月13日